康熙朝盛京内务府皇庄简述

魏鉴勋　　关嘉录

盛京内务府皇庄是指清入关后，归盛京内务府直接管理的庄园，概括起来不外粮庄和专业庄两类。皇庄这种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庄园经济，在康熙时期，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社会也曾产生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中、外学者对清代皇庄曾有过研究，但是，利用康熙朝黑图档①研究皇庄的著述尚未经见。本文主要依据康熙朝黑图档对盛京内务府皇庄的概貌作一介绍，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切望同志们指正。

一、盛京内务府皇庄的由来和发展

盛京内务府皇庄是入关前托克索的延续。在努尔哈赤时期，托克索最初规模不大，据当时到建州来的朝鲜人申忠一记载："蔓遮胡人童流水农幕，起耕仅二十余日"②。一日等于六亩，一处农幕所耕土地一百二十亩左右。按后来一丁授田六日估算，一处农幕的劳力不过三、五人而已。在一六一五年，努尔哈赤又下令广建农庄，"谕各牛录，每十人出牛四头，于旷野处屯田，造仓积粮"③。后金政权建立后，农庄又有了发展，"自奴酋及诸子，下至卒胡，皆有奴婢（互相买卖）、农庄（将胡多至五十余所），奴婢耕作，以输其主"④。努尔哈赤进入辽沈以后，土地扩大了，人力增加了，所以农庄得到了迅速发展。一六二五年，进行大规模编庄，"一庄以十三丁七牛编成"，"将庄头之名，庄中十二丁之名，牛、驴之色，尽行书之"，"将庄头之兄弟列入于十三丁之数。将庄头本身带至沈阳，令其与牛录额真之包衣为邻。使二庄头之家，同居一处，若逢有事，则令该二庄头轮班前往督催"，"给予田百垧，二十垧作正赋，八十垧尔等自身食用者也"。"总兵官以下，备御以上，每一备御给与一庄"⑤。皇太极继位后，对农庄进行了调整，"每备御止给庄丁八，牛二，以备使令"⑥。尽管如此，各庄的规模仍不划一，"相距或十里，或二十里，庄有大小，大不过数十家，小不满八、九家"⑦。

清兵入关，倾尽全力，致使辽沈一带庄田荒芜，城堡废圮，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凄凉景象。顺治初，盛京有十个粮庄⑧，后来虽然对关外的庄园进行过扩编，但是，直到康熙初年，盛京形势依然是"黄沙满目，一望荒凉"，"沃野千里，有土无人"⑨。

康熙执政以后，对盛京一带的农事甚为关注，康熙十年东巡谕曰："满汉人民，悉赖农业，须多方劝谕，开垦耕种，俾各遂生计，以副朕眷念发详重地之意"⑩，他还曾当面指示奉天府尹王安国："奉天为根本重地，今闻游民甚多，务农者少，一遇旱淹，即难补救。尔至任当劝民务农，严查光棍游手之徒。奉天田土旗民疆界相错，丈量明白，以旗人余地付之庄头"⑪。一些比较有远见的官吏也极力主张"筹画隄防，充实国本"，即加强边防，发展农业生产。

康熙发展盛京内务府皇庄，"照定例，每庄给丁十，妇十，田一百二十垧，牛六"⑫。只设一名庄头，算在额丁之内，而实际上每庄丁数一般都超过十名，见于档案的，有十八

丁、十七丁、十六丁、十五丁、十四丁、十三丁、十二丁、十一丁的不等⑬。而耕牛从康熙九年以后，每庄一律增补至八头⑭。除粮庄外，还有专业庄。专业庄包括棉、蓝、盐、果园、牧群、山场等等。据康熙九年统计，盛京三牛录共有棉庄四十五个，蓝庄十二个，盐庄三个，果园园丁三百四十一名。盛京内务府上三旗下各有一牧群，饲养马匹，以供差用。养息牧骒群、骟群之马亦由盛京皇庄供给草料。此外，盛京内务府三佐领下分别设有采蜜丁、养蜜丁、捕鱼丁、捕白鱼丁、捕鹳丁、捕獭丁等。盛京内务府还专设木匠，制作箭杆等物，呈送武备院。专业庄本是为了供应皇室及皇庄自身的需要而设立的，但是由于有剩余的产品，所以投放到市场出售。康熙二十八年库余蓝靛三千斤就全部卖出⑮。盐庄之盐，还供给皇室贡品主要产地打牲乌拉，支给“总管、翼长、骁骑校、领催、笔帖式、弓匠、采东珠丁、捕鳍鳇鱼丁、采蜜丁等盐二万一千三百八十斤”⑯。另外，康熙对新编的庄园，给予种种的优免，超出限额的丁、妇，不算在额丁之内，庄内多出的耕牛也不抽取，个人的财物予以保留，对庄内人员予先支给口粮、畜料、种籽，而且还免一年的正赋⑰。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平定三藩叛乱之役刚刚结束，康熙皇帝立即将三藩部属发遣关外编庄、安置，这是一个具有深谋远虑的决策，它对安抚叛众、开发东北、巩固边防都具有重要意义。盛京内务府皇庄数目自康熙二十一年之后迅速增加。“盛京原有官庄（指盛京内务府皇庄中之粮庄）二十三个。其后增加六十六个，共有官庄八十九个”⑱。最多时康熙三十九年曾达到九十一个粮庄⑲，六十余年增加了三倍。粮食产量，据档案记载：康熙六年盛京二十二个粮庄共纳新粮一千七百二十五仓石，新陈总计六千一百四十二仓石七金斗半六升。康熙三十九年盛京九十一个粮庄共纳新粮一万零九百二十仓石，新陈总计一万五千七百六十七仓石七金斗三升半产⑳（以上按金斗计算）从康熙初年到康熙中期，盛京内务府皇庄粮食总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中期以后，皇庄粮食的产量基本上保持了稳定。

二、盛京内务府皇庄的生产关系

盛京内务府皇庄是皇帝的私产。盛京皇庄隶属盛京内务府三佐领下。“顺治初年，盛京包衣三旗设佐领三人，管理所属事务”㉑。盛京皇庄组织健全，管理严密。庄丁、园丁、牲丁、牧人等直接由庄头、园头、朱显达、牧长等管理，其上又没有领催、笔贴式、催长，各督其属。棉庄、盐庄、蓝庄、打牲、牧场、山场等俱在盛京三佐领下管理，粮庄在管领下管理。康熙十九年，盛京二十三个粮庄即在十七个管领下㉒。但不论在佐领下或管领下，皇庄的人、事、财、物均由盛京内务府统摄，盛京内务府又须事事向总管内务府呈报，粮庄归会计司主管，棉庄，盐庄，蓝庄等归广储司主管，果园归掌仪司主管，打牲归都虞司主管。诸如皇庄的编建、迁移和解散，丁口的定置与清查，庄头的任免及赏罚，赋役的征收与杂事的处理等等，必须层层上达，很多事情最后都须经皇帝亲自裁决。

盛京内务府皇庄的产品主要供皇室的消费，但是，在特殊情况下，也用于国家的急需。

盛京内务府皇庄所纳的贡赋是皇帝奢侈生活的一个重要来源，皇庄负担的正赋和杂役十分繁重。据档案记载，康熙四年正月规定“本年山海关外庄田皆额定纳粮一百二十仓石，既已请肯完毕，拟盛京庄田亦照此纳粮”。康熙五十二年以前，每庄额赋均为一百二十仓石（以金斗计算），由五十二年开始，将粮庄分为四等，各庄按等缴纳额赋。因为田赋收入减少，一度取消了按等纳粮的规定，康熙五十五年，最后确定粮庄分等纳粮。计头等庄二十四个，每庄纳粮三百二十二仓石（以仓斛计），四头猪；二等庄二十一个，每庄纳粮二百九

十二仓石，四头猪；三等庄十六个，每庄纳粮二百六十二仓石，三头猪；四等庄二十八个，每庄纳粮一百九十二仓石㉓。至于专业庄，则按规定或交实物，或交银两。棉庄、蓝庄、盐庄等按规定缴纳实物。盛京上三旗果园康熙初年就规定“每丁按三两银计”㉔缴纳正赋，有的则按规定缴纳果品，亦准许以银两折抵。对打牲丁也规定缴纳实物，后来也准许以银两折抵。

盛京内务府皇庄除缴纳正赋外，还有许多额外负担，盛京三牛录官差杂役一年之内共有十二项之多。此外，皇帝还可以随时调用皇庄的物品和人力。譬如康熙十年“皇上驾临盛京所用及回銮至大凌河，一月所需，皆自盛京各庄领用”㉕。国家遇有紧急情况，庄园亦需出人，出粮。例如，镇压三藩叛乱时，“康熙十三年，正当军机之际，择选良丁披甲”㉖。“康熙十四年四月间……盛京三旗下各项柏唐阿、庄园之人及打牲之人四百五十九名，苏拉一百四十一名”，“悉令披甲”㉗，以扩充兵力；平定三藩之乱后，将三藩部属发往关外编庄、安置。这些新编庄所需的口粮、畜料、种籽等全由盛京内务府原有粮庄拨给；为了加强对沙俄的防务，“搬移新满洲”㉘，不止一次地将土地、房屋、粮食拨给新满洲，仅康熙十八年一次征取“田共一千四百五十八垧，房五十五间，拨给新满洲”㉙。康熙十七年十二月，一次支给新满洲的粮食就有一千九百六十四仓石一斗五升㉚。大灾之年，康熙皇帝还下令将盛京皇庄存粮投放市场，低价出售，以济贫苦，起到了平粜的作用㉛。

康熙皇帝为了保证皇庄贡赋，制定了严明的赏罚制度。对超额纳赋的庄头等赏予银两；对长期不欠正赋的庄头则赏与八品或九品顶戴。对于完不成额赋者或鞭打，或罚银，甚至革去庄头。

皇帝是庄园的主人，占有庄园的土地、牲畜、工具，也占有庄园的人和产品。皇帝可以随心所欲地将粮庄及盛京三佐领下丁户赐与皇亲国戚、功臣贵族。

庄丁是庄园的劳动力，庄丁的家庭是皇庄生产的基本单位。庄丁在监督下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创造的财富被皇帝无偿占有。尽管终年劳作不休，但是还往往完不成额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庄丁虽然可以免赋，可是病愈之后，仍需补交免去的钱粮。庄丁是皇帝的家奴，社会地位低下，被牢牢地束缚在庄园里，有着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就连娶妻也要靠盛京内务府拨银“买给女人配与成室”㉜。由于不能成家的庄丁比比皆是，“买女成亲”往往实现不了。据康熙九年盛京二十四个庄头报称：“无妻男丁，每庄八人以下，二人以上不等”，他们饱尝“耕耘之苦及无妻孤身之累”㉝。结果因为“陈粮不多”，“各庄额丁中无妻者也甚多”，总管内务府对盛京内务府申请动用卖粮税司银两给庄丁成亲一事的批覆是：“不准施行”㉞。庄园内的女子，按规定只能“庄内女子于庄内婚嫁，园内女子于园内婚嫁，打牲人之女子于打牲人内婚嫁”，倘未禀报该管官员而私行婚嫁，则将许配之人“鞭八十，罢其原差，充为下人，聘娶之人亦鞭八十”，其他知情不举的额丁“每人鞭五十”㉟。庄丁是不折不扣的农奴。

广大庄丁不堪忍受苛刻的盘剥，纷纷逃亡。有的逃跑被捉回接着又逃，“玛固图之包衣金彩一再逃走，到处为贼，解送衙门，于面、手数次刺字，责打释放后，仍逞强欺主，不听使唤”㊱。还有的庄园，除了庄头，男女老少全都逃亡。康熙三十年，庄头肖登科、陈英德、鄂勒多、刘金中报称：“给我等之额丁俱逃矣”㊲。对于庄丁的逃亡与反抗，就连总管内务府也不得不承认：“若虐待，举数脱逃弃耕者也曾有之”㊳。

庄头是庄园的直接经营者。庄头虽然名列额丁之中，但是，在生产中所起的是组织生

产、管理庄园、监督庄丁的作用。庄头凭借管理生产的机会，看管庄丁的权力，通过种种非法手段，比如隐匿人丁、偷粮等，以中饱私囊。另外，还通过合法手段改善个人的经济条件，提高其自身地位。按清朝规定，庄头只要超额纳赋或连年纳足额赋，均可获赏。最初规定多交一仓石粮食赏银五钱，后来增至七钱，康熙十六年又最后定为多交一仓石赏银四钱㊴。而贡献特别多的庄头，还可以得到皇帝赏赐的袍褂靴袜等物。那些长期不欠正赋的庄头，则可以得到官职。庄头们恃仗皇帝的绝对权威，不把地方官放在眼里，横行不法。庄头向官绅转化，大大增加了地方豪恶的势力，大大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庄头是皇帝的爪牙，封建阶级的附庸。

至于皇庄中的手工匠役，则与庄丁没有什么不同。而商人则由殷实人家子弟充当，必须是佐领、管领下闲散之人，经获准后方可经商，庄头子弟不准经商。商人的股本由内库贷给，每人一百两以上至三百两不等，股本利息每月每两收息银三分，一年蠲免两个月的利息。商人还可以享受免三个丁（算本人在内）的额赋㊵。商人大体与庄头的地位相似，属于封建剥削阶级的范畴。

皇庄中的阶级关系虽然比较简单,但是,矛盾却比较复杂。庄园内既有阶级矛盾又有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既有非法的斗争又有合法的斗争。

庄丁不堪忍受剥削和压迫，除了上面所提到的逃亡、不听驱使而外，有时也向内务府甚至皇帝控告庄头的虐待，告发庄头违禁干例。但是，在康熙朝黑图档中还没有发现庄丁进行武装斗争的记载。这主要是因为皇庄管理严密，庄园势力强大，没有人身自由，分散在各个庄园之中的庄丁，在整个社会比较安定的条件下，自然形不成武装斗争的局面。尽管如此，庄丁们的斗争，无论采取非法或合法的形式，都包含着反对阶级剥削与压迫的实质，是清代反封建斗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内务府和康熙皇帝，对庄丁们的斗争，采取软硬两手政策而以镇压为主。庄丁欠粮、欠银，就凭政权催讨、鞭打；庄丁逃亡，就动兵力追捕缉拿，甚至处死。庄丁控告庄头，有时驳回，有时也可能责罚庄头或将庄头革退。但多数情况并不从根本上改变庄头的地位，触动他们的根本利益。如康熙五十六年，盛京内务府和总管内务府处理庄头苏达偷卖官粮、隐瞒丁口、欺压庄丁一案，即是鲜明一例。庄丁苏花色先是向该管佐领控告庄头苏达“将官粮卖了三窖，又将额丁之女儿卖了，得银四十两，并隐瞒丁妇三十七口，作践我父使其出逃”，要求“在别的庄头处充为额丁”。可是，该管佐领“俱未依允”。庄头苏达恼羞成怒，要杀苏花色。苏花色从盛京跑到热河向总管内务府大臣控告，总管内务府大臣责令盛京内务府佐领“查清”，可是，盛京佐领照旧拖着不办。苏花色又跑到热河向总管内务府大臣控告。此后，盛京佐领在总管内务府再次敦促下，才勉强处理此案，在给总管内务府的报告中说：“据苏达供称，小人窘迫，一时糊涂，将三窖九百仓石粮食卖了”，将“滋生之口内丁七名”“许多年来未入册隐瞒了”，“将寡妇之女嫁给额丁时索取银两”，结论是，“将苏达理应革去庄头，充为额丁，但苏达乃头等庄头，若将其罢免，则头等庄头之家必致破败，恳乞将苏达戴枷二月，鞭责一百，令其赔偿偷卖之粮，寡妇之女嫁时索取之十两银子向伊催取……隐瞒之丁口抽回”，“苏花色……安置别庄”㊶。这件案子，历时两年，控告三次，结果，尽管庄丁所控之事属实，但是庄丁仍为庄丁，庄头还是庄头。这是多么生动的阶级关系的写照啊。

在皇庄中，庄头和商人同皇权也有矛盾，围绕财产与权力的再分配而展开，属于统治阶

级内部的斗争。庄头的反抗形式主要是少缴赋，多请赏，隐瞒人丁或监守自盗。有时，许多庄头还会串通一气，采取联合行动，拒不纳粮。譬如康熙三十年，“庄头方隆、张文居、莽锡、邢英德、丁世魁、英西元等六人不纳粮。讯问方隆等，尔等何故不纳粮？方隆、张文居、莽锡等供称：‘我等今年收获之粮，已照数赔偿偷食之粮缺，所余尚不敷糊口度日，拿什么纳粮？’邢英德、丁世魁、英西元等给称：‘我等二十八年因未收获粮食，故借别人粮食充食。今年所获之粮，已赔偿借主，所余尚不敷糊口，拿什么纳粮？’”㊷商人的斗争形式主要是争减息。譬如，盛京内务府在最初拟照京城之例向商人每年每百两本银取息五十两，后来，由于商人向盛京内务府提出诉讼，经总管内务府批准，照盛京户部商人之例，改为每年每百两本银收息银三十两㊸。庄头和商人的反抗不会动摇清朝的统治，所以皇帝对他们的处分也温和得多。

盛京内务府皇庄的生产关系虽然属于落后的农奴制，但是，皇庄的生产在康熙朝不仅能够正常进行，而且还有所发展，这与康熙皇帝注意调整皇庄内部的生产关系是分不开的。如对庄头实行严明的赏罚制度；允许庄丁控告庄头法不法之事，甚至可以越级赴京上告；允许庄丁离开庄头，与在外地的亲戚团聚，但必须仍在内务府辖下当差效力；庄头偷粮，不立即治罪，允许秋收后赔偿；蠲免粮赋，康熙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因灾一连三年俱免纳粮㊹；免征多出限额之粮㊺；康熙晚期又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将粮庄分为四等，按等纳粮，等等，这对于皇庄的稳定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通过以上对盛京内务府皇庄概况的介绍，我们认为：第一，康熙时期，在封建租佃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庄园经济之所以能够独居一隅并有所发展，这是与强大的国家机器的支持分不开的，是由最高统治者的自身利益所决定的、是适应了满族封建化进程的缘故，是康熙注重调整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安定局势政策的必然结果。盛京内务府皇庄的发展也是与当时全国范围内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相一致的。第二，在清初动乱的历史条件下，盛京内务府皇庄，由于生产的发展，对东北地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曾有过一定贡献，对平定三藩，抗击沙俄，也曾起过积极作用。这说明，尽管是落后的生产方式，只要生产力还有发展的余地，那么注意调整其内部的生产关系，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经济政策，落后的生产方式仍可为社会提供一定的财富。因此，对盛京内务府皇庄，不能仅据它是封建农奴制经济，便予以全盘否定。

---

①黑图档系辽宁省档案馆馆藏档案。黑图，满文之音译，意为横。黑图档是盛京内务府与总管内务府、盛京各部、将军衙门之间的往来文书，用满文、汉文抄写。康熙朝黑图档全系满文。

②申忠一：《建州纪程图记》。

③《满洲实录》卷四。

④李民寏：《建州闻见录》。

⑤《满文老档·太祖》卷六十六。

⑥《清太宗实录》卷一。

⑦《沈馆录》卷三。

⑧《顺治年间档》四年九月初七日。

⑨蒋良骐：《东华录》卷八。

⑩《清圣祖实录》卷三十六。

⑪蒋良骐：《东华录》卷十五。

⑫黑图档康熙八年京来档。

⑬黑图档案康熙七年京行档。

⑭㉜㉝㉞黑图档康熙九年京来档。

⑮⑱㊲㊷黑图档康熙三十年京行档。

⑯黑图档康熙四十七年京来档。
⑰黑图档康熙六年京来档。
⑲黑图档康熙三十九年京行档。
⑳产，满文之音译，意为口楂底窄的小碗。
㉑张德泽编著《清代国家机关考略》第194页。
㉒黑图档康熙二十年京行档。
㉓黑图档康熙五十二年、五十四年京行档，五十六年、六十年、六十一年京来档。
㉔黑图档康熙四年京来档。
㉕㊱㊵㊸黑图档康熙十年京来档。
㉖黑图档康熙五十二年京来档。
㉗黑图档康熙二十一年京行档。
㉘《清圣祖实录》卷一百二十。
㉙㉚黑图档康熙十八年京行档。
㉛黑图档康熙三十三年京行档。
㉟黑图档康熙七年京来档。
㊳黑图档康熙三十一年京来档。
㊴黑图档康熙十六年京来档。
㊶黑图档康熙五十六年京来档、五十七年京十行档。
㊹黑图档康熙四十五年京行档。
㊺黑图档康熙二十五年京行档。

清顺治十三年前编审人丁年限考

陈　桦

编审人丁是清代编审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既是封建统治者统计人口的措施，同时也是征派赋役的依据。因而，编审人丁对清代政治、经济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编审人丁的年限，顺治十三年（1656年）定制，每五年举行一次，至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清政府下令停止编审为止，一直相沿未变。关于顺治十三年以前的编审人丁年限，流行的说法是，自顺治五年（1648年）始，每“三年一次”。寻该说之根源，最早见于康熙二十九年编定的《大清会典》卷二十三，《户部》《户口》《编审直省人丁》中的一条记载：

“（顺治）五年题准，三年一次编审，责成州县印官，察照旧例造册，年六十以上开除，十六以上添注”。

《大清会典》是由官方组织修定，记载清代各项制度、政策的权威性典籍。正因为这一点，顺治十三年以前“三年一次”编审人丁的说法具有了极大的影响力，不仅以后历次纂修《大清会典》时均相袭沿用，而且其它的重要官书及私人著作也如一照抄。

《清朝文献通考》载：“（顺治）五年，令三年编审一次。凡三年编审，责成州县印官，察照旧例造册。”①《清朝通典》载：“（顺治）五年，定三年编审一次，令州县官照旧例造册。”②雍正初年编撰完成的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也采用了这种说法，“凡编审直省人丁，顺治五年题准，三年一次编审，责成州县印官，察照旧例造册”。③在一些地方志记载中，也多件其说。如湖南宁乡县志记载：“（顺治）五年题准，三年编审一届，责成州县印官，察照旧例造册，年六十以上开除，十六以上添注”。④广东顺德县志也是，“顺